"国培计划(2025)"定西市中西部骨干项目 (第四包)

实施协议书

	采购单位:_	定西市教育局
合同备案号:20	中标单位: _	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(集团)有限公司
		"国培计划(2025)"县级农村骨干教师
	_	分层分类培训项目(小学体育、初中体育)
	培训学科:_	小学体育、初中体育
	甲方负责人:	王永明(13909328336)
	乙方负责人:	宋丽娜(18612565229)

甲方:定西市教育局

乙方: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(集团)有限公司

根据《"国培计划(2025)"定西市中西部骨干项目》(招标文件编号: GSSH-2025-041DX,标包编号: GSXTM-2025-031DX-04)《"国培计划(2025)"定西市中西部骨干项目第四包中标通知书》(中标编号: E6211000611019914001004),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"国培计划(2025)"定西市中西部骨干项目(第四包)中标供应商。双方就项目实施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实施项目

- (一) "国培计划(2025)"定西市县级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(小学体育)
 - 1. 培训对象: 定西市小学体育骨干教师 70 人。
- 2. 培训方式: 主题研修 5 天+跟岗实践 5 天; 返岗实践不少于 30 天(其中线上总结提升 3 天)。
 - 3. 培训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。
 - 4. 培训地点:北京市。
- (二) "国培计划(2025)"定西市县级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(初中体育)
 - 1. 培训对象: 定西市小学体育骨干教师 50 人。
- 2. 培训方式: 主题研修 5 天+跟岗实践 5 天; 返岗实践不少于 30 天(其中线上总结提升 3 天)。

- 3. 培训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。
- 4. 培训地点:北京市。

二、项目资金

(一)资金使用

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培训场地及设备租用费、授课教师讲课费等 其他费用,参训人员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资料费、考察观摩学习 交通费、返岗实践及线上线下专家指导费等各项费用均由项目资金 支付。

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往返交通费,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(二)资金支付

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中标项目资金 54 万元 (大写: 伍拾肆万元整), 自签订项目协议书之后, 第一次预支付项目中标价 70%资金; 第二次经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监测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后, 支付该项目中标价 30%资金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. 评审方案。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,并提出针对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,确保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。
- 2. 训前准备。在省培训平台设置实施项目,下发项目实施文件, 审核县区上报学员信息,并审批学员请假等事项,确保培训前各项 准备工作充分且有序。
 - 3. 监管实施。全程监管项目实施情况,选派 1-2 名工作人员深

入培训现场,参加开班仪式,督促按时开班培训,按计划顺利进行, 及时反馈培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,确保培训质量。

- 4. 评估验收。协同第三方评估机构,对培训项目进行全过程监测评估,通报项目实施评估验收结果,为后续培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。
- 5. 经费支付。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, 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. 制定方案。根据中标项目设置和乙方要求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提交甲方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培训,如有特殊原因变动需。签订的培训项目不得委托或移交第三方实施。
- 2. 训前准备。依据培训项目实施方案,制定学员培训手册,拟定开班通知,落实培训专家确认、跟岗学校对接、影子导师配备、培训场地选定、开班仪式筹备及平台资料上传等准备工作,全面掌握培训人员准备情况,及时向甲方反馈学员接收开班通知及参训意向情况,以便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训的人员进行及时更换,确保培训按时开班。
- 3. 组织培训。严格执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,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优势转变培训方式,借助 UMU 等智能互动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培训,加强与学员互动交流,注重个性化指导,精准推进各培训环节,并对集中培训中每位授课专家的专题讲座进行全程录制,确保培训任务高质量完成。要求学员参训率和合格率达到 100%,优秀率达到 15%及以上。

- 4. 考勤考核。 落实考勤考核制度,依托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精准记录学员签到、课程评价等培训信息,构建以班主任为主体的集中培训绩效考评机制、以导师为主体的跟岗实践考评机制、以送培学校为主体的返岗实践考评机制,对教师学习过程与效果进行全面综合评价。
- 5. 安全管理。制定学员管理安全应急预案,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,强化学员培训过程管理,为参训学员购买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。学员在参训期间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
- 6. 资金使用。严格执行《甘肃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甘财教〔2024〕1号),坚持专款专用原则,接受审计监督,合理规划资金,提升使用效益。
- 7. 开具票据。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账户及人员信息, 配合过程性监测和检查, 规范资金管理, 按甲方财务制度开具合法票据。
- 8. 保障服务。为参训教师提供安全、便捷和舒适的住宿条件,每人每天伙食标准不得低于 100 元,项目评估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宿相关票据凭证予以查验。 学员在学习、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要及时帮助解决。
- 9. 方案修改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影响,乙方应及时修订培训方案,并报甲方审定。由此造成的师资、场所和参训人数等变化,经费将重新核算,确保培训质量不降格。
 - 10. 项目总结。认真总结培训项目,按照监测评估要求,分项目

建立培训档案(含电子版和纸质版),在培训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、培训工作简报、培训工作案例等资料,为后续培训工作优化提供依据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(一)甲、乙双方违反本协议各项条款及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内容,一律可视为违约。
- (二)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变更,应采取书面形式,并由 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人员或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方可生效。但新约定的 事项不得超越或违背本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之规定。
- (三)当一方不能按协议要求履行时,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,并 依法索赔所造成的损失。
- (四)当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或项目验收不能通过时, 甲方按照不合格比例享有追回已付资金、减少付款金额、拒付所余款项等权利。
- (五)由于疫情、战争、地震、水灾、火灾、暴风雨或者其它 不可抗拒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,不负有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- (一)本协议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,作为协议 附件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二)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单位名称(盖章): 定西市教育局
甲方单位地址: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 21 号
项目负责人:王永明 13909328336 (手机) 20932-8223770 (办)
财务会计及手机号: _ 贾俊军 18294029946 (手机) 0932-8221243(办)_
去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乙方单位名称(盖章):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(集团)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9 区教 3 楼 项目负责人: 宋丽娜 18612565229 (手机) 010-58809358 (办)
开户行名称(全称)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
行 号:
账 号: 0200002909004600967
财务会计: <u>相建军 13718210359(手机) 010-58808048(办)</u>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